

更新日期：2014年8月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運動教育計劃 — 小輪車示範暨參觀香港賽馬會國際小輪車場 學校須知

1. 通知所有學員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及準時到達上課場地，向教練報到。
2. 提醒參加者須聽從工作人員或場地職員指導進行活動及遵守場館各項守則。
3. 參加者活動時宜自備適量飲用水。
4. 如參加者於活動時感到身體不適，請儘快向帶隊老師、工作人員或場地職員求助。
5. 參加者須自行保管隨身財物。
6. 負責老師須緊密監察參與學生數目及出席情況，切勿超出已確實的名額。
7. 於示範活動前將「學員及教練出席表」交予教練簽到；以便其中報服務費用，學校可自行影印上述文件用作存檔。
8. 學校必須按照所編定的日期進行活動，如有更改須盡快以書面傳真(傳真號碼：2684 9076)通知本署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及需更改原因。
9. 惡劣天氣/特別事故安排：
 - 9.1 如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9.2 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兩小時發出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9.3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一般監察站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水平(即10+級)，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室外活動需即時停止；如在室內舉行的活動則會繼續進行。
 - 9.4 學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
 - 9.5 如活動取消，學校可與負責教練協商補課安排，並請盡快以書面傳真(傳真號碼：2684 9076)通知本署補課日期，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本署會盡量協助補課安排。
10. 如學校並非因上述第9段的措施而自行放棄進行有關活動，本署有權不作補課。而學校亦應及早通知本署及教練有關活動經已取消。
11. 學校須於活動完畢後一星期內，將「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傳真回本署(傳真號碼：2684 9076)，以便本署用作統計之用。學校可以因應行政需要而自行編製「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唯出席表內容須包括相關資料，如申請編號、活動日期、時間及地點、教練姓名及簽名、學生性別及班別、老師備註等。

<<以上資料如有修改，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